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ush Meditech Ltd**  
**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0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11號中匯廣場A座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1港元。
3. (a) 重選以下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李文奇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馮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立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陳帆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額外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外，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指定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

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種類於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鐵塔先生

香港，2024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東直門南大街11號  
中匯廣場A座1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附註：

- (i) 待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股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 (vi)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後，本公司亦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 (vii)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文奇女士、馮昕先生、王立新先生及陳帆城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為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當中所述的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高鐵塔先生，執行董事劉新偉先生、趙新禮先生、張建軍先生及李文奇女士，非執行董事David Guowe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昕先生、王立新先生及陳帆城先生。